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二年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用友网络”、“发行人”或“公司”）本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用友网络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 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现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 月 7 日）。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95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65,835,214 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579,717 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95 元/股，发行股数 165,835,214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98,435,087.3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31,298,904	999,999,982.80	6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25,039	511,999,996.05	6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458,528	429,999,969.60	6
4	GIC Private Limited	10,780,451	344,435,409.45	6
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89,671	299,999,988.45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014,084	287,999,983.80	6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63,693	279,999,991.35	6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8,622	252,999,972.90	6
9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7,449,139	237,999,991.05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98,748	229,999,998.60	6
11	UBS AG	6,979,655	222,999,977.25	6
1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6,259,780	199,999,971.00	6
1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6,259,780	199,999,971.00	6
14	葛卫东	6,259,780	199,999,971.00	6
15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259,780	199,999,971.00	6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259,780	199,999,971.00	6
1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6,259,780	199,999,971.00	6
	合计	<b>165,835,214</b>	<b>5,298,435,087.30</b>	-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8,435,087.3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0,907,453.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7,527,633.5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通过。

2021年9月16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12月23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191名投资者送达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或“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2021年12月20日公司前20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6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公司6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122家。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1年12月23日）至申购日（2022年1月11日）9:00前，收到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宋倩倩、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ane Street Hong Kong Limited、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邹瀚枢、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计16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16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T 日）上午 9:00，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07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公司 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36 家。中信证券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23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认购对象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认购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32.00	20,000	否	是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80	30,000	否	是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15	20,000	否	是
4	巴克莱银行	其他	31.00	20,000	否	是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其他	34.00	20,000	否	是
			30.76	23,00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9.10	20,000	否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2.01	25,300	否	是

8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0.62	20,000	是	是
9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其他	33.30	23,800	否	是
10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3.60	80,000	否	是
			32.90	100,000		
			31.90	120,000		
11	UBS AG	其他	32.03	22,300	否	是
			30.50	37,300		
1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85	25,000	是	是
			32.59	28,000		
			30.13	32,000		
13	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	32.80	28,673	否	是
			31.95	42,692		
			30.95	57,347		
14	葛卫东	自然人	32.57	20,000	是	是
			30.80	40,000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3.58	47,700	是	是
			32.74	51,200		
			31.28	78,300		
1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33.03	25,600	否	是
			32.90	28,800		
			31.70	32,000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21	21,382	否	是
			30.70	46,182		
			29.54	62,082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8.92	20,150	是	是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1	20,000	是	是
2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32.21	20,000	是	是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35.40	24,000	是	是
			32.00	43,000		
			31.00	44,0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10	20,000	否	是

			28.89	20,500		
			28.82	20,500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2.30	23,000	是	是
			29.33	43,000		

参与本次发行报价的认购对象均在《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报价的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31.95 元/股，发行股数 165,835,214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98,435,087.3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31,298,904	999,999,982.80	6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25,039	511,999,996.05	6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458,528	429,999,969.60	6
4	GIC Private Limited	10,780,451	344,435,409.45	6
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89,671	299,999,988.45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014,084	287,999,983.80	6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63,693	279,999,991.35	6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8,622	252,999,972.90	6
9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7,449,139	237,999,991.05	6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98,748	229,999,998.60	6
11	UBS AG	6,979,655	222,999,977.25	6
1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6,259,780	199,999,971.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6,259,780	199,999,971.00	6
14	葛卫东	6,259,780	199,999,971.00	6
15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259,780	199,999,971.00	6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259,780	199,999,971.00	6
1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6,259,780	199,999,971.00	6
合计		<b>165,835,214</b>	<b>5,298,435,087.30</b>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 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GIC Private Limited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9	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葛卫东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5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 2、发行对象合规性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葛卫东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开域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HHLR 管理有限公司、UBS AG、GIC Private 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 (五) 缴款与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 发行人、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7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天圆全验字[2022]000003 号), 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止, 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50645001241 的账号已收到 17 家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298,435,087.30 元。

3、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8,435,087.3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0,907,453.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57,527,633.5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5,835,2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091,692,419.5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受理序号：202005），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进行了公告。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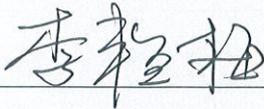
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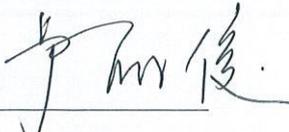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卢丽俊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